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高邑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冀233797MRBM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军专审字(2023)1015 号

高邑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高邑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委托，对“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对委托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出具评价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实施的调查程序主要包括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项目单位有关人员、依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实施必要的分析性复核、实地调研。我们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23 号）等有关规定，对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报告评价的结果。

本报告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所作的陈述结合实地调研结果而编制，资料提供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提供的资料对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但是由于我们工作范围、实地调研及所获取的资料的局限性，可能存在我们未关注到的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局用于对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



目绩效考评时使用,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目的的引用或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指导思想

为切实改善全省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文件要求,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要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进。

2、项目实施范围、供餐模式和实施时间

实施范围:在原有 45 个贫困县和源鹿县赵家莲区(国家试点县 22 个,地方试点县 24 个含赵家莲区、不含源鹿县)基础上,将全省剩余 17 个省级贫困县和 86 个非贫困县(区)农村(不含市辖区所属农村)小学生(包括民办学校学生,不含在县政府驻地学校就读学生)纳入试点范围。高邑县有 42 所小学在实施范围。

供餐模式:采取课间加餐模式,为学生提供一盒学生饮用牛奶、一个鸡蛋。

实施时间: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3、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2.5 元(一盒牛奶、一个鸡蛋),按照学生全年在校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外)200 天计算,每生每年补助 500 元。

分担比例:此次扩围的地方试点所需资金参照已实施地方试点分担比例,省与 17 个贫困县按 6:4 分担,省与 86 个非贫困县按 5:5 分担。高邑县属于非贫困县,省与高邑县分担比例为 5:5。

4、资金的支付

由本项目惠及的学校负责统计每月学生食用的蛋奶数量,汇总至高邑县教育局,高邑县教育局向供应商石家庄元份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石家庄元份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石家庄市 2021-2022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的供货、售后、对账、结款等相关事宜。2022 年 6 月 21 日高邑县教育局、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元份商贸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石家庄市 2021-2022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学生饮用奶、鸡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由原中标供应商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责任和义务。

(二) 项目实施方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单位为高邑县教育局。

(三) 资金来源与保障



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和高邑县配套资金。冀财教〔2020〕168号文省级补助经费267万元。高邑县高财〔2022〕10号预算资金260万元。

二、评价范围及评价依据

（一）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4、《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5、《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2020〕23号）
- 6、绩效评价协议

三、绩效评价的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是利用统一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合理的、规范的以及有效的评价方法对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评价，帮助政府、实施部门对本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环节：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与主体。

我所计划安排三人组成项目组，由注册会计师带队，另由二名助理组成。

2、绩效评价实施环节：

首先制定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参考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基础数据，组织资料和数据收集整理；明确不同项目考核指标；组织现场审核；形成绩效评核报告；报告修改及确认。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考核评分方法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偏离程度，对不同等级赋予不同分值。我们综合利用多种方法，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对项目资金进行评定打分，得出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分值。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指标体系

根据《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形成指标绩效体系。

（1）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优秀；

（2）指标总得分 $75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85 分，考核结果良好；



(3) 指标总得分 $60 \leq$ 各项指标总得分 < 75 分，考核结果一般；

(4) 指标总得分 < 60 分的，考核结果较差。

(二)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产出 (70)	项目 立项 (6)	项目 立项 规范 (2)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理职所需；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2项得1分；只符合其中1项得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1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1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组织 实施 (12)	组织 领导 (2)	2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情况；组织领导机构参与项目的组织协调情况。	及时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制度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分值4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分值6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4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3. 资金分配额是否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3. 预算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得几项得对应的分数；全部不符合得0分。
	资金使用、财务核算规范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允许情况。	1.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4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产出 (40)	完成数量 (10)	10	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数	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数 \geq 1000人,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完成质量 (10)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geq 100%,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完成时效 (10)	10	拨付进度	拨出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 \geq 95%,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成本 (10)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geq 2.5元, 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影响	10	改善小学生营养条件	改善小学生营养条件, 得到改善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是否满意	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的对象总数) \times 100%。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得10分, 90% $>$ 满意度 \geq 60%得6分, 60% $>$ 满意度 \geq 40%得4分, 满意度 $<$ 40%不得分。
预算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是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执行率100%得10分, 执行率(99%-75%)得8分, 执行率(74%-60%)7分, 执行率(59%-40%)6分。

(四) 绩效评价分析

1、预算安排



2022 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 527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经费 267 万元，高邑县配套资金 260 万元。省级补助经费 267 万元全部拨付。高邑县配套资金 260 万元实际拨付 17 万元。

2、预算执行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支出 2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五、绩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按照《高邑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工作规定，制定符合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重点关注了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要点及标准，综合分析确定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表（附表 1）。

整体来看，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实施在改善小学生营养条件，提高小学生身体素质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领导小组。根据《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五、有关要求，县级政府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由政府部



门牵头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办公经费等。

2、未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财务制度。

七、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制度。

后附：

附表 1：2022 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7月27日



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得分
产出 (70)	项目立 项(6)	项目立项规范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2项得1分;只符合其中1项得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1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1项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2
		组织领导	2	成立组织机构情况;组织领导机构参与项目的组织协调情况。	及时成立项目组织领导机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分值4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分值6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
	资金管 理(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4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3. 资金分配额是否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3. 预算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全部符合,得满分;符合其中几项得对应的分数;全部不符合得0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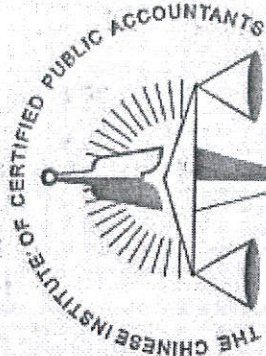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得分
		资金使用、财务核算规范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允许情况。	1. 财务核算是否清晰;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评价要点分值得4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4
		完成数量	10	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数	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数 ≥ 1000 人,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完成质量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质量达标率 $\geq 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完成时效	10	拨付进度	拨出资金占总投入资金的比例 $\geq 95\%$,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10)	可持续影响(10)	成本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每天 ≥ 2.5 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10)	10	改善小学生营养条件	改善小学生营养条件,得到改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是否满意	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的对象总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90% $>$ 满意度 $\geq 60\%$ 得6分,60% $>$ 满意度 $\geq 40\%$ 得4分,满意度 $< 40\%$ 不得分。	10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是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分值=预算执行率 \times 指标分值。 执行率100%得10分,执行率(99%-75%)得8分,执行率(74%-60%)7分,执行率(59%-40%)6分。	10

附件1

2022年度高邑县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等级	合计					93
□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 S \geq 75) □合格 (75 > S \geq 60) □不合格 (60 < S)						



姓名	张紫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5-14
工作单位	唐山永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203710514362



同...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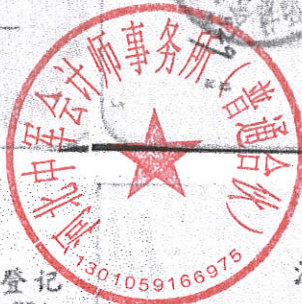




注册证书号: 33000020204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5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会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2111421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会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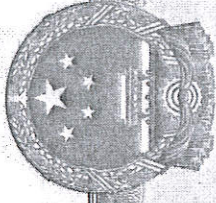
河北中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E8CC14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中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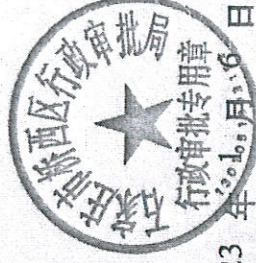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军伟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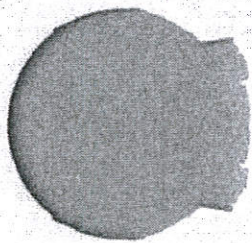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艾朗国际6层618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军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2号艾朗国际6层6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9]6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